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9號

聲請人 張以達律師即禾瑞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關係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禾瑞國際策略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2年度司字第77號裁定所選任禾瑞  
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張以達律師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禾瑞國際策略有限公司負  
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  
任；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  
之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  
第82條前段、第97條及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  
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  
務，此觀律師法第30條規定即明。準此，倘經法院選派之清  
算人具有律師身分者，法院得否許其辭任，尚應視其有無釋  
明正當理由。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2年  
度司字第77號裁定選派為禾瑞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下稱禾瑞  
公司）之清算人，禾瑞公司現財產狀況為現金存款新臺幣  
（下同）7萬8,979元均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  
行政執行署）執行完畢，復無其他資產得以償還積欠關係人  
之稅款罰金，亦無從聲請宣告破產，聲請人難以繼續執行清  
算人職務，實有無法完結清算之困難。聲請人已付出相當人  
力、物力，現無意願繼續擔任清算人，爰聲請解任清算人職  
務等語。

01 三、經查，本院前於112年9月25日以112年度司字第77號裁定選  
02 派聲請人為禾瑞公司之清算人，經本院調閱該選派清算人事  
03 件卷宗查對無訛。又聲請人所陳禾瑞公司之現金存款7萬  
04 8,979元均遭行政執行署執行完畢，復無其他資產得以償還  
05 積欠關係人之稅款罰金，亦無從聲請宣告破產等節，業據提  
06 出行政執行署113年4月11日北執孝113稅專00000000字第  
07 1130161061A號函、113年8月12日北執孝113稅專00000000字  
08 第1130304391X號函暨所附應解款明細、關係人債權明細表  
09 等件（本院卷第31至37頁）為佐，審酌聲請人已無繼續擔任  
10 禾瑞公司清算人之意願，且已釋明難以繼續執行清算人職務  
11 而辭任之正當理由，如仍強令聲請人續任，亦難善盡其職  
12 責，或將使清算難以終結，恐有損害禾瑞公司或其債權人利  
13 益之虞，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認有解任聲請人清算人職務之  
14 必要，以保護禾瑞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整體利益。從而，聲請  
15 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2 書記官 蔡庭復